

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其他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委托单位：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其他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145 号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26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其他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鹏都农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16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理由为“鹏都农牧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进口牛框架协议》，总价 33.9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 8.75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我们对上述相关资金收支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



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预付资金款项性质和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及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十一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沟通虽然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事项段：

(1) 未被法律法规禁止；

(2) 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事项段对鹏都农牧公司前任注册会计师对上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其他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如审计报告“其他事项”段落所述，鹏都农牧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预付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 8.75 亿元的款项性质和商业合理性存疑。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加强预付款项内控制度管理的有关规定，核查了鹏都农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就预付账款的回收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回款 7.22 亿元，扣除回款以后预付款余额 153,434,187.66 元。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可以消除预付账款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方面的疑虑，但该事项的未来进展情况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四、其他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其他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



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志远
1300009390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月
110001340487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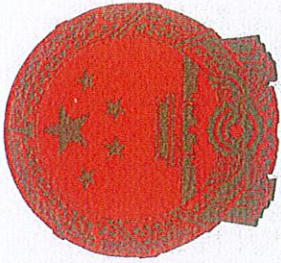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依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50805090096
年12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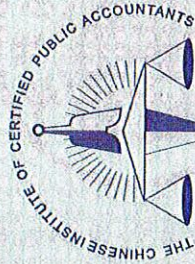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志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0524976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for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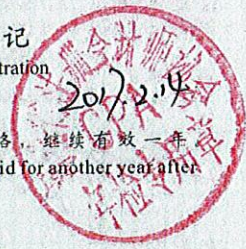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石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石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丽
 Full name: 张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22
 Date of birth: 1988-09-2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3198809222748
 Identity card No.: 1311231988092227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